

# 文化和旅游部司局函件

---

非遗函〔2020〕11号

## 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关于 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组织开展 “非遗购物节”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的重要指示精神，克服疫情对非遗保护和非遗扶贫工作的影响，经报部领导批准，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会同商务部流通发展司、电子商务司，国务院扶贫办开发指导司，支持阿里、京东、苏宁、拼多多、美团、快手、东家等于2020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6月13日，周六）以传统工艺类产品为主，联合举办“非遗购物节”。为做好“非遗购物节”准备工作，推动首届“非遗购物节”形成良好的社会影响，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做好广泛动员。“非遗购物节”是2020年文化和旅游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系列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要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高度，认真组织实施。各地要主动沟通商

务部门、扶贫办，广泛发动本地区非遗中华老字号、项目保护单位、传承人、扶贫就业工坊和相关企业，积极参加此次活动；充分发挥研培计划参与院校、传统工艺工作站的积极性，鼓励他们面向传承人和相关企业开展网络销售相关培训，提升产品设计水平，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

二、认真做好筹备工作。各地要积极与参加活动的电商平台沟通，了解平台销售计划和需求；摸清本地区非遗项目保护单位、非遗工坊和相关企业已开设网店、库存数量、生产能力、运营能力等情况；指导本地区参加活动的非遗相关单位、企业提前对接市场需求，做好设计、生产、销售、售后的准备工作；组织非遗工坊带头人、建档立卡贫困户提前开展网络销售培训，协助他们提升网络销售能力。

三、积极开展各种形式的非遗购物节。各地要指导本地区参与活动的非遗传承人和相关单位、企业，使用或悬挂统一的活动标识（非遗购物节）和主题（非遗传承 健康生活）。鼓励各地结合本地非遗资源特点，在线上线下同时开展丰富多彩、形式多样的非遗购物节；在符合当地防疫要求和规范的前提下，要利用历史文化街区、文旅小镇（非遗小镇）组织开展线下非遗购物节。

四、加强宣传，形成浓厚氛围。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举办“非遗购物节”，有利于推动广大人民群众广泛参与非遗保护，共享非遗保护成果。各地要积极引导各类媒体加强对非遗购物节的报道，宣传非遗购物节的典型经验做法和网络销售能手，推动在“文化和自然遗产日”形成浓厚的非遗

购物氛围。

五、加强引导，落实责任。各地要加强对活动的引导，使参与活动的电商平台，非遗传承人和相关单位、企业传播正确的非遗保护理念，避免歪曲、贬损、滥用非遗；严禁销售不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野生动物植物制品；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活动安全有序，顺利开展。在活动举办中要加强舆情跟踪，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妥善处理。

请各地及时总结经验做法，做好信息统计工作，于6月30日前，向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报送活动总结报告（可与文化和自然遗产日总结合并）。

联系单位：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发展处

联系电话/传真：010-59882896

电子邮箱：fysfzc@mct.gov.cn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非物质文化遗产司

2020年4月23日